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i)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提出的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的綜合文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已於2022年3月9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本聯合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 .....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吳氏IU方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附註2)及其他IU方根據其他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2年3月12日(星期六)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4).....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告要約結果 ..... 不遲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根據要約所收到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6)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7)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2022年3月9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
2. 根據吳氏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吳氏IU方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吳氏IU股份(即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19%)按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3. 根據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各自條款，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其持有的其他IU股份(即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4.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4月6日(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由於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於美國提呈要約，故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0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倘於2022年3月23日或之前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5.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5月10日下午七時正失效。
7.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要約須失效。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要約仍供接納(i)直至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為止或(ii)倘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直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以選擇的截止日期為止。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